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  |  |
| --- | --- |
| 申 请 人： | 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于志刚 |
| 代 理 人： | 廖观荣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  |
| --- | --- |
| 被申请人：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18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江 |
| 代 理 人： | 叶机洪、周苏嘉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师 |

深 圳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XXX〕X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仲裁院”）根据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申请人”）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于2016年2月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6年2月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6年7月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6年12月27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 DT20170003。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_\_\_\_\_年\_\_月\_\_日，仲裁院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并随函附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寄送。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 ”为由退回。

仲裁院秘书处随即将上述送达情况函告申请人，要求其提供被申请人其他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随后提供了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仲裁院秘书处于201年 月 日再次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上述文件。经查，该邮件已妥投。

申请人选定罗飞先生作为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周成新先生作为本案仲裁员，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首席仲裁员而由仲裁院院长指定李方先生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该仲裁员于2017年2月27日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3月23日在仲裁院所在地开庭审理。仲裁院秘书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_\_\_\_\_\_\_》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 ”为由退回。

201年 月 日，仲裁院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XX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仲裁院于201年 月 日作出X号《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决定某某仲裁员不予回避。

201年 月 日，仲裁院收到X法院发出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自201年 月 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中止事由消失后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进行。

201 年 月 日，仲裁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程序恢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201 年 月 日起恢复进行，并定于201 年 月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该函已妥为寄送双方当事人。

201 年 月 日，仲裁院秘书处通过深圳市政务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再次向被申请人（手机号码：XX，电子邮箱：XX@163.com）发出上述通知，并告知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有权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201 年 月 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及答辩意见，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

201 年 月 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出示相关证据原件，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申请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程序没有异议。

201 年 月 日，仲裁庭致函被申请人，告知其庭审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在5日内书面要求再次开庭或就本案任何情况发表意见，逾期不作答复，仲裁庭将择日作出裁决。经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经仲裁庭要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至201 年 月 日。

仲裁院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书》、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依照《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均已实际送达/均已送达或视为送达。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申请人的主张和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的投资款人民币3,933.65万元，及未补足剩余投资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46,161.2元（按照合同约定的0.01%/日从2016年10月1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最终以实际出资到位的时间为准）。
2. 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80万元；
3. 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申请人诉称：

1. 2016年2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B轮投资人一起（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锋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创始股东周瑞金、王梓权、霍尔果斯锋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使投资人杭州天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激励股权持股平台深圳市嗒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为“增资协议”），协议第二部分第2.1.2条约定：“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800万元认购被申请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173.130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被申请人的注册资金，人民币12,626.8697万元计入被申请人的资本公积金”。同日，上述主体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东协议”，上述两个协议简称为“B轮协议”）。

2. 后上述主体因对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于2016年7月底就上述Ｂ轮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估值由人民币68,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8,500万元，同时约定被申请人的出资金额由人民币12,8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933.65万元，被申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且约定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5,933.65万元。

2016年7月，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全体原股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确认被申请人的出资为人民币10,933.65万元，其中人民币173.1303万元计入被申请人的注册资本；被申请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成为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持股比例为18.69%。在此之后，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在B轮增资后的估值由人民币68,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8,500万元，估值调整后，B轮各投资方持有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Ｂ轮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按相应比例减少；被申请人调整后的出资为人民币10,933.65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股权变更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公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实际应投入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0,933.65万元，但截至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已投入人民币7,000万元，故被申请人应该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全部剩余的投资款人民币3,933.65万元。但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距离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及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快四个月，已经超过补充协议约定的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款的期限，被申请人严重违反了上述协议的约定，导致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因投资款不到位无法正常运营项目，严重损害了合同主体申请人的利益。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第9.1.2、9.1.3，及股东协议第九条约定：被申请人应该承担本案标的的资金占用费及申请人已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损失。

申请人现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依据双方之间的协议之仲裁条款，特向贵会提起仲裁，恳请贵会依法公正裁决，维护申请人的利益。

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增资协议》
2. 《股东协议》
3. 股东会决议
4. 关于被申请人《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5. 《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6. 申请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
7. 申请人向律师支付人民币80万元律师费的转账凭证
8. 律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

补充证据一：

1. 律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

补充证据二：

1. 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方姚冰给申请人方、纳川方发送名为《嗒嗒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扫描版）》的邮件
2. 编号为深源丰（内）审字[2016]第053号《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二○一五年度审计报告》
3. 申请人方任春生向各投资人发出的《请公司及时执行B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邮件
4. 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6年9月18日深圳市小象科技有限公司的《用印审批表》
6. 《广东省ICP用户注销备案申请表》
7. 深圳市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信用网的公示信息
9. 深圳市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给嗒嗒公司的名为“深圳市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催款通知”

**（二）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被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款的条件未成就，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的投资款没有依据。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2.1、2.2.1条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条件得以满足后，申请人才附有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投资款的义务。

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割条件（详见四、交割条件）主要如下：1.在2016年6月30日前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嗒嗒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尺科技”）的吸收合并；2.在2016年6月30日前嗒嗒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域名（dadabus.com）；3.嗒嗒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方披露的任何重大债务（指总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债务）；4、其他约定事项。

同时，《增资协议》4.17约定“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前述协议签订后，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款的条件未成就。（1）从合同约定的实体条件来看：嗒嗒公司仍未完成对六尺科技的吸收合并、亦未取得域名dadabus.com的所有权；未向被申请人披露嗒嗒公司向深圳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京桥”）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其他交割条件未成就。（2）从程序上看，嗒嗒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就本次交易向被申请人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因此，被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款的条件未成就，被申请人未支付剩余投资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的投资款没有依据。

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1、如前所述，被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款的条件未成就，被申请人未支付剩余投资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

2、法律规定仅赋予申请人请求支付其他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权利，并未赋予申请人其他请求权，因此其主张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非适格的请求权人。

三、被申请人未支付剩余投资款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根据《增资协议》规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及实际损失。但被申请人未支付剩余投资款不构成违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其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不符合上述规定。同时，因申请人行为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被申请人保留要求申请人赔偿的权利。

综上，请求贵院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 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方姚冰给申请人方、纳川方发送名为《嗒嗒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扫描版）》的邮件
2. 编号为深源丰（内）审字[2016]第053号《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二○一五年度审计报告》
3. 申请人方任春生向各投资人发出的《请公司及时执行B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邮件
4. 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6年9月18日深圳市小象科技有限公司的《用印审批表》
6. 《广东省ICP用户注销备案申请表》
7. 深圳市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信用网的公示信息
9. 深圳市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给嗒嗒公司的名为“深圳市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催款通知”

二、仲裁庭意见

就本案争议，仲裁庭意见如下：

三、裁 决

根据上述事实和仲裁庭意见，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紧接下一页）